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是提交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五次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本报告按照工作组的要求，更新了我上次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7/1099)。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缅甸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强调若开邦北部以及克钦邦和掸邦持续冲突地区的危机，并确定了应对这些侵害行为负责的冲突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武装冲突继续置儿童于危险之中，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记录并核对了缅甸武装部队(缅军)及我以往提交的年度报告所列的其他武装冲突方实施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新增了一个团体，即在若开邦北部和毗邻地区活动的若开罗兴亚救世军。

我在报告中还审视了在应对和防止缅甸境内严重侵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该国局势提出了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更新了我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第四次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7/1099)。本报告概述了政治和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审查了侵害儿童行为的趋势和模式,并强调了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在终止和防止此类侵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载有一系列建议,旨在加强保护缅甸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行动。

二. 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概览

A. 若开邦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若开邦北部的安全局势已经以缅甸武装部队的军事扫荡行动以及族群间紧张关系和暴力为特点。2017 年 8 月 25 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对若开邦北部的 30 个缅甸警察岗哨和一个陆军基地进行了协调的袭击,导致局势急剧恶化。这一事件引发了缅甸武装部队(缅军)和边防警察的立即反击,受影响的主要是罗兴亚社区。根据许多目击者的叙述,政府部队在平民暴徒的支持下,在对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袭击进行反击期间,主要在罗兴亚社区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实施了严重侵害。自卫报复行为加上政府部队的反击,加剧了平民的脆弱性。数月来,包括 2018 年,不断有报告称,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村庄被毁。截至 2018 年 8 月底,706 000 名平民已逃往孟加拉国,其中超过 90%是罗兴亚人。在这些平民中,超过 60%是儿童和妇女。人口向孟加拉国流动的趋势直到 2017 年年底才放缓;小规模的人口继续离开,虽然不断有报告称,发生了纵火、抢劫、骚扰事件,人们丧失生计,难以获得食物和其他服务,其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队继续限制行动自由。

3. 虽然由于持续不断的恐惧、恐吓、逮捕、敲诈和其他保护事件,罗兴亚人继续离开若开邦北部,但相当多的罗兴亚人留在若开邦,其中大多为儿童,需要保护和援助。在留下的人中,约有 129 000 人被迫居住在若开邦中部的难民营。对他们的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使他们难以获得粮食、就业、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难民营中的人几乎完全依赖人道主义援助生存。此外,他们还因过度拥挤和缺乏隐私以及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亟须改善的简陋设施和居所而备受折磨。

4. 此外,大量穆斯林(主要是罗兴亚人,但也有卡曼人)生活在若开邦中部的村镇。由于政府的管制和歧视,他们的行动自由严重受限。所有穆斯林都受到这种行动限制。缺乏行动自由产生了巨大影响,因为各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穆斯林社区获得的政府服务极为有限,并且无法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工作、寻求医疗服务、探访家人或接受教育。

5. 人们认为，若开邦的状况对孟加拉国难民的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不利。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旨在支持政府努力创造这类条件，并支持复苏和基于复原力的发展，以造福所有生活在若开邦的社区。然而，迄今为止，作为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尚未实际获准进入若开邦北部，以评估当前的需要，制定干预计划，以便改善条件，建立信任，促进所有留下的社区之间的社会凝聚力，并准备在难民作出自由、知情的回返选择时最终遣返难民。近期允许进入的仅有 23 个村和 3 个村组；第二阶段已经开始，允许进入的村庄多了几个。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都需要全面、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便向若开邦北部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此外，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努力争取畅通无阻的准入，以便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并为儿童开展应急活动，但政府尚未批准。

6. 政府已表示打算“关闭”若开邦中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不过，迄今为止的迹象表明，“关闭营地”工作包括改造营地目前所在地点或附近的庇护所，而不是有尊严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包括允许人们返回原籍地或自选的地点。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社区和卡曼社区未获准享有更多行动自由。

B. 该国其他地区的事态发展

7. 在该国其他地区，缅甸军和若干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战斗以及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继续影响平民，包括儿童。实际战斗使人道主义行动难以获得准入，导致克钦邦和掸邦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平民流离失所。在克钦邦和掸邦北部，目前约有 105 500 名平民流离失所，其中包括大约 48 000 名儿童。在克钦邦，缅甸军与克钦邦独立军之间的战斗一直在持续，近几个月来，特别是自 2018 年初以来，战斗更加激烈。武装冲突包括使用重型武器和炮火以及若干地区的空中轰炸，导致本来就已经脆弱的人群流离失所和再次流离失所。在掸邦北部，涉及几个族裔武装组织和缅甸军的冲突继续影响到平民。2018 年初，掸邦重建委员会/南掸邦军与德昂民族解放军爆发了冲突。德昂民族解放军与掸邦进步党/掸邦军之间也爆发了武装冲突。2018 年初以来，已有 20 000 多人因克钦邦和掸邦的武装冲突而新近流离失所或再次流离失所。

8. 在钦邦，若开民族军和若开解放军据称因领土争端在孟加拉国、印度和缅甸边境三角地带附近爆发了冲突。此外，2018 年，缅甸军与若开民族军部队再次爆发了战斗。

9. 在克伦邦，缅甸军与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在克伦民族解放军控制的领土上爆发了战斗。2018 年初，缅甸军和边防卫队的一支联合部队与克伦民族解放军及与其结盟的民主克伦仁慈军分裂派爆发了战斗。

C. 政治事态发展

10.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内比都举行了第三届联邦和平大会(21 世纪彬龙会议)。会议通过了 14 点协议，涵盖政治、经济、社会以及土地和自然环境部门，并包括“消除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具体承诺。签署了《全国停火协议》

的四个被列入报告的武装团体,即克伦尼族进步党/克伦尼族军、民主克伦仁慈军、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和掸邦重建委员会/南掸邦军,继续参与和平进程。与此同时,联邦政治谈判协商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开幕式,并会晤了高级别政府官员和军事官员。该委员会亦称“北方联盟”,是 7 个未签署《全国停火协议》的武装团体的联盟,其中包括两个被列入报告的当事方(佤邦联合军和克钦邦独立组织)。它们誓言继续与政府进行和平会谈。计划于 2019 年再举行两届联邦和平大会。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11. 联合国总共记录了若开邦的孟都、布帝洞和拉德堂这三个北部城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 1 166 起对儿童造成影响的严重侵害事件。这些案件绝大多数是 2017 年 8 月 25 日之后记录的。以下信息主要基于联合国在孟加拉国对缅甸难民的访谈,而且仅涉及若开邦发生的各种事件。核查工作按照联合国核查标准实施。由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难以进入缅甸,所以无法在该国境内直接开展独立的核查。由于上述出入受限的情况,加上人们担心遭到报复,以及严重侵权行为特别是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因其性质引发了污名化现象,以下所列数字和信息可能远不足以反映若开邦的暴力规模和儿童受到的冲击。

12. 缅甸政府告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已向所有士兵发放汇总接战规则的袖珍手册,以提醒他们在若开邦北部行动时铭记关于尊重人道主义法的指导和指示。然而,国家工作队至今也未看出缅甸军有所述手册或有其他措施,希望尽快参与强化预防活动。

A. 杀害和残害儿童

13. 联合国记录显示,伤亡儿童人数为 708 人(669 名被杀,39 名致残)。其中 220 名儿童的伤亡情况(196 名被杀,24 名致残)可以核实,他们分布在若开邦孟都、布帝洞和拉德堂镇的 28 个村庄。已核实的伤亡人员包括 133 名男孩和 51 名女孩,还有 36 名儿童性别不详。总共有 97% 的已核实案件(198 人伤亡)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之后发生。所有已核实案件均系缅甸军所为,边防警察和特种部队间有参与。联合国还收到了其他十分可信的报告,称 2017 年 8 月 25 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在孟都镇的村庄里实施了大规模杀害和屠杀行为,包括儿童在内共有 99 名印度教徒身亡。联合国还记录了两名儿童伤亡的案件,据称系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所为,希望缅甸政府批准进入若开邦北部后,能进一步记录案件情况。

14. 包括缅甸军和边防警察在内的政府部队显然大规模、大面积、有系统和有组织地袭击了罗兴亚平民,造成儿童伤亡。联合国专门核查了 8 月 25 日之后的一周在下列地点发生大规模屠杀平民事件期间儿童的伤亡情况:孟都镇 Min Gyi 村(57 人被杀,4 人致残);拉德堂镇 Chut Pyin 村(据报告 135 名儿童被杀,核查了其中 9 人被杀和 1 人致残的情况);布帝洞镇 Chin Tha Mar 村(28 人被杀)。

15. 例如,几名目击者讲述了缅甸军士兵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在布帝洞镇包围村庄的情况,参加行动的人员中有 564 营的一名下士、552 营的士兵以及清晨额外从

另一军事基地用船和卡车运来的士兵。他们将男人和男孩从房子里带走，将其双手捆上，迫使其躺在地上。目击者看到这些男人和男孩挨个被杀。至少 28 名 8 到 17 岁的男孩遇害。一些尸体被装上军用卡车，另一些则埋在地里。两名目击者估计，大约 200 人在此次事件中丧生。

16. 8 月 27 日，拉德堂镇 Chut Pyin 村发生了一起性质类似的事件。目击者报告说，缅甸士兵由携带枪支的若开邦村民陪同包围了该村，下午 2 点左右开始用火把挨个点燃房屋，并朝从着火的房屋逃出的村民开枪。在这次事件中，至少 9 名 1 到 17 岁的儿童中弹身亡。第二天返回村庄的目击者报告说，看见村里到处都是烧毁的房屋和尸体。报告显示，在该村当天发生的事件中，多达 135 名儿童(80 名男孩，55 名女孩)可能遭到杀害。

17. 8 月 25 日之后，缅甸和边防警察在所有三个受影响城镇采取了类似的行动策略，据报告至少 46 名儿童被枪杀(包括近距离射击)，11 名儿童中弹致残。

18. 例如，目击者报告说，8 月 29 日士兵包围了孟都镇的一个村庄。第二天黎明时分，开始随意朝着村庄和房屋射击。一名女性目击者讲述了自己从家中逃出的经过。找到藏身的地方后，她扭头瞅了瞅自家房屋，看见一名穿制服的士兵开枪打中妹妹的背部。她的妹妹 16 岁，有残疾。

19. 另外，有人说儿童在试图从遭受暴力和袭击的村庄和家园逃离时，遭到缅甸和边防警察的追赶和枪击。联合国对此进行了核实。

20. 在孟都镇的一起事件中，三名儿童(两名男孩和一名女孩)试图逃脱 Tha Yet Oke 村的暴力，坐船到河对岸与母亲团聚。一艘军用炮艇上身穿绿色制服的缅甸士兵在大约 200 米开外的地方向其开火。两个弟弟(5 岁和 8 岁)中弹身亡，他们的姐姐(16 岁)幸免于难。

B.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21. 联合国陆续接到许多报告，称缅甸于 8 月 25 日发起反攻后对数百名女孩和妇女实施强奸和性暴力。具体记录的案件至少有 41 起，涉及若开邦北部所有三个城镇 15 个村庄的儿童。联合国没有接到关于男孩遭受性暴力的报告。由于注意到接触遭受性暴力的儿童时，需要在伦理和安全方面额外加以考量，联合国得以核实所有三个城镇 9 个村庄发生的 8 起案件，并评估认为这些地方发生的另外两起案件十分可信。所有已核实案件均系缅甸所为。最小的女孩是 10 岁。由于出入受限，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引发了污名化现象，而且在报告方面存在其他障碍，这些数字可能远不足以反映针对女孩所施性暴力的真实规模。

22. 缅甸人员在房屋、丛林、森林甚至公然在村内室外场所强奸女孩。此外，目击者和幸存者的叙述证实，有妇女和女孩在学校遭到强奸。为受害者和举报人的安全起见，下述部分案件不再指明所涉村庄。

23. 在一起事件中，在士兵袭击孟都镇的一个村庄时，一名武装部队成员在当地学校强奸了一名女孩。受害者得以生还，讲述了士兵在当地学校围堵妇女和女孩的情况。她是当时在学校遭到强奸的几名妇女和女孩之一。

24. 在某些案件中，女孩在自家房屋和所在村庄遭到袭击之后被害，或因为在被袭击过程中身体多处受伤而死亡。几起强奸案的受害者严重受伤，迫切需要专门针对儿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在一些事件中，女孩遭到缅甸军士兵轮奸，施暴者有时多达四人。

25. 在拉德堂镇的一起事件中，在缅甸军对一个村庄发动袭击时，四名士兵强奸、殴打了一名女孩。据她说，从施害者所穿制服和其中一个所带徽章能认出他们是缅甸军士兵。在 11 月 4 日孟都镇发生的另外一起性质类似的事件中，一名妇女报告说，她亲眼看着自己 14 岁的女儿遭到两人轮奸，根据施害者的制服能判断他们是缅甸军士兵，当时至少还有 10 名士兵站在一旁围观。这名妇女报告说，事件持续了大约四个小时。之后，女儿头部中弹，死在她的面前。

26. 在一些村庄，罗兴亚人遭到缅甸军大规模屠杀，而且发生了强奸女孩和妇女的事件。例如，在孟都镇的一个村庄，一名幸存者说成群的女孩和妇女被围追堵截，带到房里强奸。她报告说，军事袭击开始后，数百名村民逃往附近海滩。士兵把他们在海滩上分成几组，朝所有男人开枪，打死了其中的大多数人，再把一群群的妇女和女孩带到还未烧毁的房屋。包括目击者在内的 6 名妇女和女孩被带进一所房子，全部遭到士兵强奸。士兵离开时，关窗锁门，然后放火焚烧房屋。在这一具体事件中，只有目击者及其 7 岁的女儿设法逃脱，其他 4 人均被烧死，其中包括一名 17 岁的女孩。

C. 招募和使用儿童

27. 2017 年，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接到报告称，边防警察让年仅 10 岁的男孩从事辅助工作，还要求所有罗兴亚男子为边防警察效劳，后者是一种颇为广泛的做法，53 起相关案件已经得到任务组核实。已核实案件发生在北部三个城镇各村。多数案件是边防警察所为，部分是缅甸军所为。一有需要，他们就去围堵村里的男人，还采取强迫劳动的形式，要其定期完成按户分配的劳动。这通常由村长协调，工作包括建设维护边防警察的营地、打扫、做饭、拾柴、放哨等。经联合国核实，边防警察使用 47 名 10 到 17 岁的男孩承担这些职责，经常逼其彻夜劳动，稍有违抗就对其进行羞辱、威胁，并通过人身攻击和罚款等方式给以惩罚。

28. 例如，在孟都镇的一个村庄，一名 17 岁的罗兴亚男孩每个月都要为边防警察工作 4 到 6 次，被迫做饭、打扫、拾柴、施工、放哨。他不得不如此，因为父亲年纪大，没法满足每家每户派一名男子去边境警察岗哨工作的要求。这名男孩因未报到而三次被抓，遭到毒打并被罚款。有次他被指在放哨时间睡觉，不得已上交家畜并额外支付罚款。他与别的儿童一同劳动。最后一次放哨是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之前两周，当时与他一起的还有四名 14 到 17 岁的男孩。

29. 联合国核实了缅甸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使用布帝洞镇 Sein Hnyin Pyar 村 6 名 10 至 18 岁男孩的情况。在军事行动中，这些男孩被用来在不同地点之间运送军用装备。

30. 联合国还记录了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招募和使用 10 岁男孩的信息，并核实了一起案件。虽然间接证据表明案件数量不止于此，但是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

缅甸尚未获得实地核查所需准入，仍在等待缅甸政府批准。孟加拉国境内的难民害怕受到报复，这也可能致使联合国无法完整记录若开罗兴亚救世军的侵权行为。

D. 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31. 联合国核对了 11 起缅甸袭击学校的事件，包括在若开邦北部三个受影响城镇(孟都、布帝洞和拉德堂)辖内村庄纵火焚烧伊斯兰学校的事件。例如，9 月 17 日，缅甸军在孟都镇 Gaw Du Thar Ra 村烧毁了三所宗教学校(曾有在校学生大约 1 500 名)。所有的教材均被焚毁。学校还被当成缅甸军的军营和强奸妇女和女孩的场所。此外，联合国记录了男孩和女孩广泛失踪的情况，其中包括缅甸武装部队绑架和强奸的大量女孩，政府军在袭击村庄、围堵男性村民时，通常也不放过男孩，还将其带往不明地点。边防警察和武装部队以涉嫌与若开邦的反对派武装团体有关联、涉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非法(军事)训练”为由，逮捕了 16 名男孩。对此，联合国也有记录。2017 年 8 月 25 日之后，若开邦北部三个受影响的城镇一概不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四. 在终止和防止缅甸境内各武装部队和团体严重侵害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2018 年 5 月，应缅甸政府邀请，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对缅甸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访问。她会见了国务资政、国防军副总司令以及相关政府部委和联邦总检察长。我的特别代表还会见了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委员会(缅甸军/政府)、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技术成员以及三个列入报告的武装团体(掸邦重建委员会/南掸邦军、民主克伦仁慈军和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的代表。这次访问旨在与该国政府和缅甸军接触，从而：(a) 加快执行缅甸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于 2012 年签署的终止招募未成年人的《联合行动计划》；(b) 对严重侵害行为的新趋势表示关切；(c) 鼓励该国政府采取预防措施，通过儿童权利法草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d) 倡导为监测目的获准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e) 告知该国政府，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接触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所列 7 个族裔武装组织，参与制定/签署联合承诺。

33. 我的特别代表强调，在审查迄今取得的成就、进展和经验教训后，需要通过精简 2014 年通过的联合国/政府联合工作计划，加快《联合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她敦促缅甸政府：(a) 实现并维持“不招募新儿童”的模式；(b) 加快核查和公布被怀疑属未成年人的待决案件；(c) 表明坚定地致力于实施所有控制措施和应尽职责，终止缅甸军各级招募未成年人的行为；(d) 停止因擅离职守或无故缺勤而拘留儿童，并根据缅甸军命令，姑且相信年龄不确定的人；(e) 积极防止使用儿童，充分实现 2016 年禁止使用儿童的军事命令。

34. 我的特别代表告知该国政府，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接触列入报告的所有七个族

裔武装组织，参与制定和签署联合承诺，以期制定并签署行动计划，终止招募未成年人行为并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35. 我的特别代表对缅甸其他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新趋势表示强烈关切。她一再强调预防的重要性，并敦促该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这些侵害行为，包括为此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正在进行的和平对话。随着新趋势的出现，包括对杀害、致残和性暴力的强烈指控，特别代表还强调，必须让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畅通无阻地进入，以便更好地监测、报告和应对若开邦北部、掸邦和克钦邦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保护问题。

36. 2018 年 6 月，我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缅军和边防综合卫队，理由是它们实施了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严重性暴力侵害儿童等严重侵害行为，因此有必要让这些当事方参与制定行动计划，以解决和防止此类侵害行为。

37. 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访问之后，注意到在该国政府执行《联合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就此与该国政府接触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包括 2018 年 7 月举行了高级别和技术级别会议，以审查迄今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a) 联合制定和通过了一项修订的工作计划，其中有更明确的指标来衡量完成工作的进展情况；(b) 在没有证件或证件不一致的儿童年龄核实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c) 修订了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联合监测军事单位的方法，提高了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为评估各军营是否遵守《联合行动计划》而采用的标准的透明度和客观性，并建立了更有条理和更务实的报告制度，以确保与缅军部队适当分享军营监测团的建议并由缅军部队采取行动。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缅军在《联合行动计划》框架内释放了 75 名儿童和被招募时是儿童的青年，截至 2018 年 8 月底，2012 年以来释放的此类人员总数达到 924 人。

39.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该国政府达成的补充谅解(劳工组织为消除强迫劳动而设立的投诉机制)延长了一年，重新达成了协议，即劳工组织将继续向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报告招募未成年人的情况，条件是被招募者的年龄和招募状况属于任务组的任务范围。

40. 在第三届联邦和平大会期间，就将儿童保护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纳入和平进程的主流达成了一项重要协议。该协议承诺“制定并实施确保儿童权利的方案，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消除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

41. 此外，新的儿童权利法草案于 2017 年 7 月提交联邦议会，目前正在审查之中。该法明确禁止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并将其直接纳入国家立法。然而，尚不清楚该法律草案何时会获得通过。

42. 在问责措施方面，自 2012 年以来，448 名军官因未能遵循恰当的招募程序而根据《军事行为守则》受到纪律处分。一名平民因参与非法招募而被起诉。该政府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组承认，平民协助的招募/使用未成年人行为将被列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委员会的任务。

43. 特别代表的宣传和外联工作促使该国政府更加愿意参与应对六种严重侵害行为问题，并请求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一道，协助提供关于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培训。

44. 2018 年 8 月，该国政府回复了我的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进入若开邦北部、克钦邦和掸邦受影响地区的请求，但只有在必要的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进入。2018 年 3 月和 6 月，在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以书面形式提出了正式的进入请求，但未得到正式答复，有迹象表明，该访问的性质和范围尽管完全属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缅甸的任务范围，但可能是迟迟得不到回复和迄今无法进入上述地区的原因。

45. 除佤邦联合军外，七个列入报告的武装团体中有六个继续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接触并表明愿意进一步协作，目标是在其各自合作领域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与列入报告的武装团体签署联合承诺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首先侧重于作为《全国停火协议》签署方的四个团体。

五. 建议

46. 以下建议是针对更新报告所述期间提出的，应与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四次报告(S/2017/1099)所载的建议一并考虑。

对缅甸政府的建议

47. 考虑到我的特别代表表示的关切，我敦促缅甸政府：

(a) 鉴于在全面遵守 2012 年关于缅军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到 2018 年底清理积压的被怀疑属未成年人的待决案件，包括为此全面适用《联合行动计划》反映的姑且相信原则，释放没有证件或证件不一致的被怀疑未成年人；

(b) 本着《联合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精神，审查和修改所有相关立法，不再规定对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非法关联的儿童进行拘留和(或)起诉；

(c) 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充分、不受阻碍地接触缅甸所有受冲突影响和流离失所的人，允许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入受冲突影响和难以到达的地区，特别是若开邦北部、克钦邦和掸邦，以开展与其监测和报告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任务相关的核查活动；

(d) 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接触，制定和执行商定的措施，并建立一个机制，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以应对我最近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所列的缅军犯下的严重性暴力、杀害和致残等更多侵害行为；

(e) 鉴于迄今为止对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起诉数量可观，对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并根据国际标准追究被确定为这些严重侵害行为施害者的缅甸武装部队成员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

(f) 总结在为儿童实现具体进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我赞赏地注意到，在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所作的承诺中列入了防止六种严重侵害行为的内容，并鼓励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该国政府和谈判各方为儿童实现具体进展；

(g) 确保迅速通过儿童权利法草案，这可以成为其他受武装冲突影响或刚摆脱冲突国家的示范立法，并确保在 2018 年底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加强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法律框架。

对武装团体的建议

48. 我敦促各武装团体：

(a) 立即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鼓励列入报告的各方与联合国制定并履行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联合承诺；

(b)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追究被确定为六种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中任何一种行为施害者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的责任。
